

证券代码：831925

证券简称：政通股份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136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申世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融资租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与宜信（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拟于近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办理不超过 2640 万元额度的融资租赁，租赁利率 6%-7%，三年期限，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宜信（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宜信（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拟于近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金额不超过 2640 万元，因本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来源为宜信向天津滨海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支行（以下简称“大港支行”）申请的贷款资金，为本项目顺利达成，公司与大港支行就宜信向大港支行的借款事项，签订保证合同，提供保证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4 月 24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